



副本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

保單首頁

保險單號碼	：0509字第24AML0000057號		本保單係0509字第23AML0000034號保單續保
要保人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40406104	
要保人地址	：266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三段365巷安農新村1號		
被保險人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40406104	
被保險人地址	：266宜蘭縣三星鄉拱照村三星路三段365巷安農新村1號		
保險期間	：自民國113年03月24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4年03月24日中午12時止		
追溯日	：民國104年03月24日中午12時		
經營業務種類	：製造商		
被保險產品名稱	：烘焙食品、冷凍食品		
地區限制	：台灣地區含台澎金馬		
準據法限制	：依中華民國法令		
保期內預計銷售總額	：NTD12,000,000.00		

承保項目	保險金額	自負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	NTD1,000,000.00	每一事故 NTD2,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	NTD4,00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	NTD10,000,000.00	

總保險費：NTD5,500.00
最低保險費：NTD5,500.00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約定如下：

- 0002 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
- AML201B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B)
- 0003 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
- AML202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 0001 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AML203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 AML301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 0004 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
- AML405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傷害醫療及身故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 2000 富邦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911 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聲明事項：

- 一、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二、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方式等要項。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www.fubon.com）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或可撥打0800-009-888客服專線查詢。
- 三、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資料，要/被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契約批改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時，如

續下頁

電子化條款(QR Code)



- 一、開啟密碼
 - (1) 自然人：本國人為「要保人身分證字號」，外國人為「要保人居留證號」，英文字母為大寫
 - (2) 法人：要保人統一編號
- 二、約定自收受保險單及保險公司提供之QR Code或網址時，即視為已收受保單條款

註：如QR Code毀損或無法使用請洽0800-009-88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賴榮崇

保險單條碼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1

日

覆核